

## 高速公路大型車拖救費率表

	車 種 (噸 數)	基 本 費 (10公里以內拖救費)	超過10公里 (元/公里)	重車收費
大 貨 車	3.5公噸~6公噸	<b>2,625</b>	<b>55</b>	不另加收
	6.1公噸~9公噸	<b>3,150</b>	<b>55</b>	不另加收
	9.1公噸~14.9公噸	<b>3,675</b>	<b>55</b>	不另加收
	15公噸~19.9公噸	<b>4,725</b>	<b>55</b>	不另加收
	20公噸以上	<b>5,250</b>	<b>85</b>	<b>1,050</b>
	曳引車	<b>3,150</b>	<b>85</b>	—
	半拖車	<b>3,150</b>	<b>85</b>	不另加收
	全拖車	<b>4,725</b>	<b>85</b>	不另加收
	半聯結車 (含貨櫃、罐槽車)	<b>6,825</b>	<b>85</b>	不另加收
	大客車(8公噸以下)	<b>4,200</b>	<b>85</b>	—
	大客車(超過8公噸)	<b>5,250</b>	<b>85</b>	—

說明：

- 一、本表僅適用於故障車輛及事故車輛之拖救，不含事故現場作業狀況。
- 二、其他服務項目費用(取得車主或駕駛人同意後方可執行)：
  - (一)放煞車(洩壓)：**1,050**元。
  - (二)拆地軸或傳動軸：**1,050**元。
  - (三)動用隨車吊桿(適用狀況：輪軸脫落、變速箱脫落、傳動軸折斷、須動用吊桿方可執行拖救作業等)：15公噸以上最高加收**5,250**元，14.9公噸以下最高加收**3,675**元。
- 三、待時費：拖救車將事故車輛拖至警察隊製作筆錄或拖救車在現場等待被拖救車上乘員轉乘接駁期間，所等待之費用，每小時以**160**元計，等待期間之第1小時若不足30分鐘不予計費，超過1小時以上，不足1小時之時間以1小時計。
- 四、前揭所列費率皆為上限，且含營業稅。

本項拖救作業如需查詢或申訴，請依據車輛故障或事故發生地點逕洽下列相關單位：

車輛故障或事故地點範圍	區段	查詢單位	電 話
國道1號：基隆端至新竹系統交流道 國道3號：基金交流道至香山交流道 國道2號、國道3甲全線	1、2	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02-27936555 #2110
國道1號：新竹系統交流道至大林交流道 國道3號：香山交流道至古坑系統交流道 國道4號全線、國道6號全線	3、4	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04-22529181 #3353
國道1號：大林交流道至高雄端 國道3號：古坑系統交流道至大鵬灣端 國道8號、國道10號全線	5、6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06-2363201 #2113